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紀律行動聲明

---

聯交所對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( 股份代號 : 479 ) 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

### 制裁及指令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 聯交所 )

#### 批評 :

- (1)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( 股份代號 : 479 ) ( 該公司 ) 執行董事及主席柯俊翔先生 ( 柯先生 ) ;
- (2) 該公司執行董事付道丁先生 ( 付先生 ) ;

#### 並指令 :

柯先生及付先生各須於 90 日內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《上市規則》合規事宜的培訓，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：(i) 董事責任；及(ii) 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。

.../2

## 實況概要

該公司於 2014 年 5 月開展放債業務。於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，該公司授出若干貸款（有關貸款）。有關貸款的還款期曾多次經過訂立新協議而延長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有關貸款仍未收回，並錄得重大減值。以下為有關貸款的摘要：

貸款類型	授出日期	原定到期日	總金額 (千港元)	減值虧損 (千港元)
貸款 1	19/1/2018	18/1/2019	10,668	(981)
貸款 2	11/4/2017	10/10/2017	1,784	(24)
貸款 3	16/6/2016	15/6/2017	3,064	(42)
貸款 4	14/6/2019	31/12/2019	7,000	(215)

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中，在缺乏文件記錄下透過管理層估計釐定有關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。

該公司核數師無法向該公司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，以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合適及應否作任何調整，並因此對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發出了保留意見。

柯先生及付先生是該公司放債業務的負責人，主要負責就該業務實施內部監控措施。

該公司曾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，並因此發現放債業務存在以下缺陷（有關內控缺陷）：

- (i) 無法找到用以評估若干借款人信貸狀況的主要財務資料（包括收入及地址證明以及個人 / 公司報稅表）；

- (ii) 若干貸款協議要求借款人以物業作抵押，但未有簽立相關抵押契據；
- (iii) 若干貸款已到期但仍未償還，而所抵押物業因未有簽立正式的抵押契據而無法執行贖取權；及
- (iv) 該公司並未就抵押取得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的地契。

該公司對借款人進行了若干信貸評估，但評估不夠全面。該公司就經營放債業務有相關信貸及內部監控政策，但缺乏關於處理貸款及利息還款違約的程序，且無論如何，柯先生及付先生均未有遵守有關政策，因而導致有關內控缺陷。

為解決有關內控缺陷，董事會採納了一份經修訂的指引，以補充其信貸及內部監控政策。柯先生及付先生亦採取了若干行動收回有關貸款，包括每周與借款人跟進。貸款 4 已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償清。就貸款 2 及 3 而言，該公司與相關借款人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已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悉數支付。

### 《上市規則》規定

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 條訂明。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，而履行上述責任時，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。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，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，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。

柯先生及付先生各自均曾作出《董事承諾》，當中（其中包括）其承諾盡力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並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，以及盡力促使其遵守《上市規則》。

### 接受制裁及指令

柯先生及付先生已向聯交所同意不會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作出抗辯，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其施加的以下制裁及指令。

###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柯先生及付先生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 條及其《董事承諾》，未有(i)採取足夠的行動保障該公司利益；及(ii)確保該公司就其放債業務實施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：

- (1) 柯先生及付先生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，並依賴其本身對借款人財務狀況作出的評估。他們並未跟從相關政策及程序取得相關文件（例如從徵信機構取得的消費者信貸報告或其他獨立資產估值報告）以支持其評估。因此，該公司僅能透過管理層的判斷估計減值虧損撥備，導致核數師對其 2019 年度業績發出保留意見。
- (2) 柯先生及付先生僅依賴相關協議中提述有關處理抵押資產的限制，未有按協議規定對抵押資產執行抵押契據，亦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核實所抵押資產的擁有權。這對該公司收回有關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。
- (3) 柯先生及付先生是該公司放債業務的負責人，主要負責就該業務實施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。在 2018 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發現了有關內控缺陷，均由於(i)信貸及內部監控政策中缺乏處理貸款及利息還款違約的程序；及(ii)柯先生及付先生未有遵從該政策及其中的程序所導致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柯先生及付先生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2年5月17日